铜川市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

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—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与中标企业—

甲方：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

乙方：富平聚垚商贸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监制

铜川市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
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

乙方：富平聚垚商贸有限公司

为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，依据“铜川市新区2026-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”竞争性采购结果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、规格及价格

1.固定价格品类（米面油）：经与供货商协商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规格、品牌、生产厂家、包装标准及成交单价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品名	品牌	包装规格Kg/袋	等级	价格（元）
大米	西瑞	25kg/袋	一级	128
面粉	陕富	25kg/袋	特一级	100
食用油	渭香园（菜籽油）	16.4L/桶	一级	215
	渭香园（菜籽油）	5L/桶	一级	78
	渭香园大豆油）	16.4L/桶	一级	206
	渭香园（大豆油）	5L/桶	一级	70

2、浮动价格品类（肉蛋奶果蔬）：该类食材由甲方统一组织每周询价，询价结果作为当期食材基准价格，甲方于每

周五前将基准价格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基准价格向各学校（幼儿园）配送。乙方对询价基准价格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价格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，由甲方复核后予以答复。

调味品以及未列入询价目录的食材，由各学校（幼儿园）与乙方协商确定规格，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市场价，并根据招标文件进行下浮。

3.质量标准：乙方所供食材质量及包装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、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成交文件要求，不得存在变质、过期、污染等问题，保质期不能超过三分之一。

二、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结算周期：每月结算一次。乙方当月所供食材经甲方指定学校（幼儿园）验收确认后，须开具合法有效税务发票，并凭验收清单、发票与对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办理结算。

2.付款时间：学校（幼儿园）于次月15日前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货款（采用“先供货后付款”模式）。

3.特殊情形：如因上级财政经费拨付延迟造成付款滞后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应当将情况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可协商合理顺延付款期限；乙方开票时间可同步相应顺延，乙方不因经费拨付延迟承担提前开票造成的税费损失。甲方负有督促辖区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落实货款支付的协调义务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责任

1.委托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食材验收：学校（幼儿园）收货时若发现食材规格、质量与合同不符，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；一月内累计3次批次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下达整改

通知，限期整改。乙方对质量异议存在争议，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；若检测结果显示食材不符合合同及国标要求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；若检测结果合格，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。

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，或食材出现变质、过期、污染等严重不合格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若因食材质量引发安全事故，乙方须消除不良影响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2.协调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问题，保障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正常运营。

3.乙方若严重违反合同，或被学校（幼儿园）书面投诉3次及以上，且该投诉经甲方调查核实属实，甲方有权视情节处以罚金并终止合同，且乙方不得参与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后续同类项目招标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责任

1.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副本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、肉类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》、从业人员《健康证》等资质文件原件查验，复印件由甲方留存备案。

2.乙方严格按规定价格、规格、品牌供应食材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；针对米面油固定价格品类，以铜川本地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监测价格作为参照依据，市场均价波动幅度超过±10%的，一方可以书面申请调价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价格；波动在±10%（含）以内的，合同成交价格不予调整。若因国家政策需变更配送模式，甲方提前书面告知后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结算以实际供

货数量为准。

3.建立专业配送队伍：从业人员须持有效《健康证》（复印件交甲方备案）、统一着装；配送及储藏设备、用具须保持清洁卫生，使用密封交通工具配送；肉类食品须采用冷链运输，确保配送过程中食材不变质。配送期间，乙方车辆、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配送人员进入校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按照与学校（幼儿园）约定的时间配送，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及交货前的全部责任、费用；配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、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合同签订后，及时与所供学校（幼儿园）签订分供货合同；分供货协议内容不得与本主合同相冲突，如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按学校需求备足货源，不得擅自调换品类、缺量少货。

6.送货时随货提供一式两联《送货清单》，学校（幼儿园）、乙方各执一联，作为验收及结算依据。

7.若出现以下情形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：①严重违反合同造成不良后果；②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（经市场监督管理、卫健部门确认）；③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。

四、考评及退出机制

1.甲方每月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考评，连续2次考评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，终止本合同。

2.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直接终止合同，并将其

列入“黑名单”，3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域校园食堂食材供应投标（相关事实须经甲方调查核实属实；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市场监管、卫健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调查结论为准）：

供货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；

提供的食材检出有毒有害物质，或导致食物中毒（经权威部门确认）；

伪造资质文件、检测报告等重要资料；

被3所及以上学校（幼儿园）反映“以次充好”“缺斤少两”，或同一学校（幼儿园）反映3次及以上；

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供货义务，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单位

1.交货时间：按甲方及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求执行；

2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；

3.验收单位：甲方指定的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。

六、供货范围

供货范围：详见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度全区大宗食品供货的通知》（铜教新发〔2026〕109号文件）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。合同期满，若无后续中标结果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（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），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廉政约定：甲乙双方不得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9号

电话:3181315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陈昊

签字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富平县聚森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富平县梅家坪镇 洪水村二组

电话：19909190776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学齐印明

签字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